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預告要點草案相關資料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 錄

壹、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表.....	1
貳、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核配表.....	2
參、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3
肆、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參考格式（草案）	29
伍、 相關參考法規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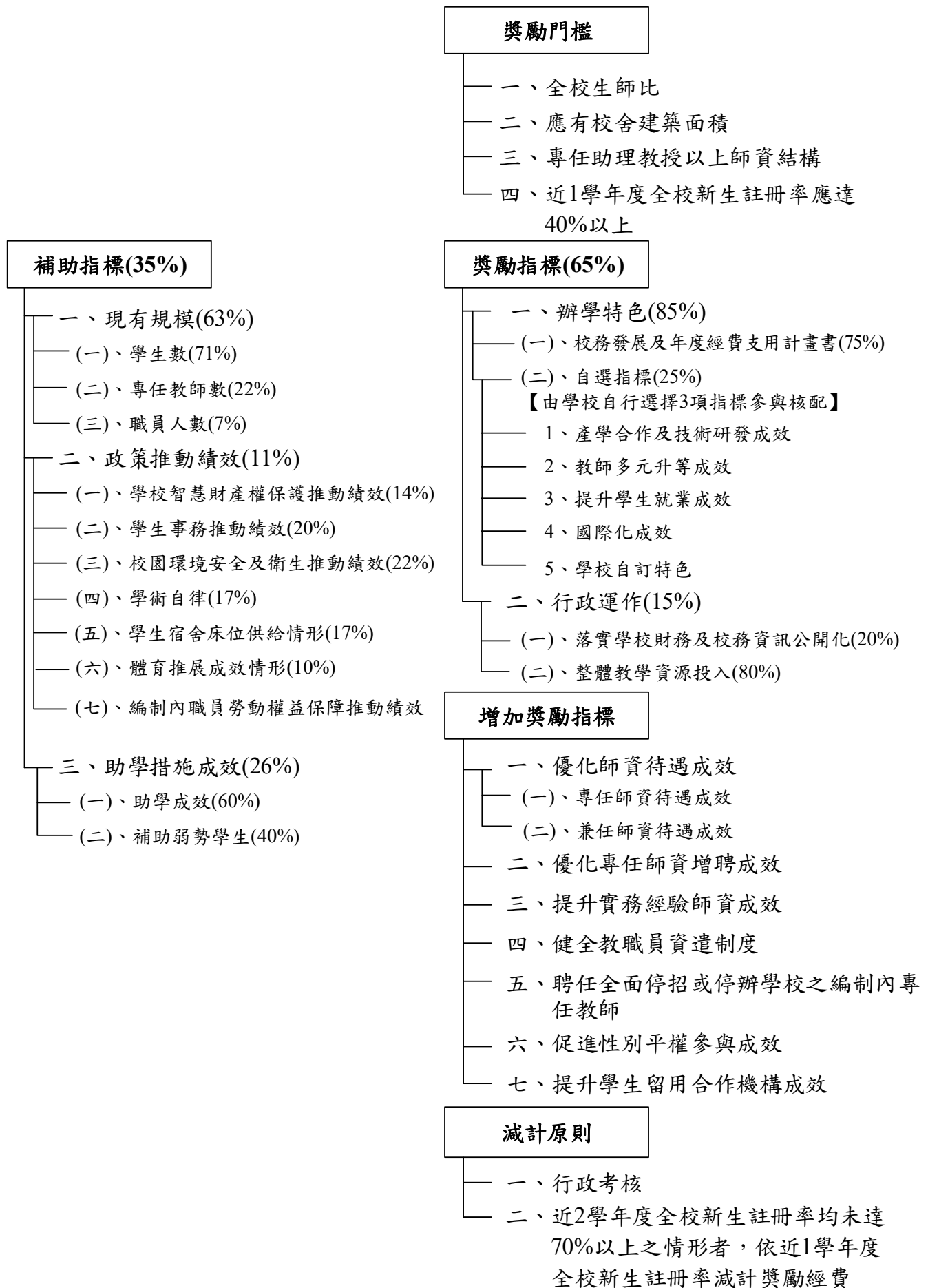
附 錄

附錄一、私立學校法	45
附錄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46
附錄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49
附錄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63
附錄五、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64
附錄六、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65
附錄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66
附錄八、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68
附錄九、教師待遇條例	69
附錄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75
附錄十一、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76
附錄十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77
附錄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87
附錄十四、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88
附錄十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89
附錄十六、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90

附 件

附件、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簡報	95
---	----

壹、「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表



貳、「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核配表



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技（三）字第 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2817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605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台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0780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11740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014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8155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2607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13295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535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18561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11901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901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5312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臺教技（二）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

三、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三）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
另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或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
僅核予補助經費。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

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 (3) 學制加權方式如下：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 (4) 專業領域別加權方式如下：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	五倍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	三倍
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	一點五倍
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	一倍

- (5)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 (1) 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 (2) 教師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 (3)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各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 (4) 專任教師數計算加權方式如下：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二倍	一點五倍	一點二倍	零點五倍	零點五倍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一點五倍	=	=	=	=

- (5)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教師，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為設有護理科系學校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教師。

(6) 專任教師認列標準如下：

- ①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② 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③ 不得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④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 ⑤ 私立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
- ⑥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⑦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1) \text{ 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 職員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
- (3)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4)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 (5)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括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一）：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及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3)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②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四項總成績核配。

③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通過（七十分以上）	五分
待改進（未達七十分）	零分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① 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3)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①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八項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 H.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生命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4) 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 ① 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人權教育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二項人權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B.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5)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① 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C.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倘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向學校申請協助者，學校應依規定提供其必要之協助。
 - D. 學校依一百零九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結果提報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於一百十二年正式適用）。
 - E. 對於跨性別學生保障其受教權益並針對其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①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 ② 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 ③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 <u>六</u> 十分（含）	<u>三</u> 分
<u>六</u> 十分（不含）至 <u>四</u> 十分（含）	一分
未達 <u>四</u> 十分（不含）	零分

(7) 校園安全防護（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① 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安全防護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 B.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
 - C.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完成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訂定。
 - D.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 E.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8)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①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達成之總和}}$ 。
- ② 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9)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 ①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
- = $\frac{\text{各校特教生輔導與支持二項得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得分總和}}$ 。
- ② 訂定完整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十分）：
-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五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及學生本人，共同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之支持服務。
 - B.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五分）：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佐證資料如：會議記錄（包括簽到單）、學校自行製作追蹤紀錄表）。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1)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 ①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分配核算，成績達二百一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 ③ 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u>二百七十</u> 分以上	十分
<u>二百五十五</u> 分至 <u>二百六十九</u> 分	八分
<u>二百四十</u> 分至 <u>二百五十四</u> 分	五分
<u>二百一十</u> 分至 <u>二百三十九</u> 分	三分
<u>二百零九</u> 分以下	零分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① 依前一年度之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 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用電指標(EUI)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 ③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每年 EUI 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零四為基期年，於一百一十二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十為目標。

- ④ 依學校 EUI^{註1}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 <u>五</u> 以上：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u>四</u> 點九：八分
	零至百分之一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有特殊事由 ^{註3} ） 零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四以上：十分

-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註2：EUI 年度節約率 = $\left(\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right) \%$ 。

註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3)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textcircled{1} \text{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檢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級分總和}}。$$

②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五分。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二分。

③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本項級分核配如下（五分）：

基準	級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二分
D.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1) 依各校前一年度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1) \text{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包括學校租賃）}}{\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text{學生數（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

(2) 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八）：

$$(1) \text{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三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2) 體育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① 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學院：

學期	級分
六學期以上者	四分
五學期者	三分
四學期者	二點五分
三學期者	一點八分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零點六分
均非必修者	零分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② 五年制專科學校：

A. 體育課學分至少需安排二學分，以下依學校開設體育學分數核以基本分數：

學分	級分
<u>六學分者</u>	<u>二分</u>
<u>五學分者</u>	<u>一點五分</u>
<u>四學分者</u>	<u>一分</u>
<u>三學分者</u>	<u>零點五分</u>

B. 額外加分：若於五專後兩年額外開設體育學分，每一學分增加零點五分。

(3)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 ① 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兩者以上，不包括租用校外場地）得零點五分。
- ② 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零點一分，上限零點五分；具多功能球場加零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

(4)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 ① 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零點七五分，全數達成三分：
 - A.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 B.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 C.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 D.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 ② 以下加分項目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零點五分，最高二分：
 - A.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 B. 辦理水上運動會。
 - C.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 D.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 E.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 F.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 G.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5) 以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佔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7.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八):

- (1)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2)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 ①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②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③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④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 ⑤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 ⑥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 ⑦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 ⑧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 (3)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 (4)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八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八):

(1)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

(2)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 ②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 ③ 以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五六五一八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三) 助學措施成效 (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 分為助學成效及補助弱勢學生。

1. 助學成效 (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text{總經費} \times 35\% \times 26\% \times 60\% - \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times 70\%) \\ + (\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9\%)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6\%) \\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9\%)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6\%)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①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

②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 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學雜費收入 $\times 3\%$ 。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A. 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B. 緊急紓困助學金：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② 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 住宿優惠（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提供學生工讀助

學金之學校自籌款，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

$$(1) \text{ 補助弱勢學生}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 \text{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 \text{各校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人數總和}}。$$

(2)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學生人數核配。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惟專案輔導學校不參與簡報審查。

(2) 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

$$(3) \text{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給予五項自選指標權重，五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百分之百，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單一指標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應為五之倍數。

$$\text{自選指標} = \frac{\left(\begin{aligned} &\text{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times \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times \text{各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國際化成效}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times \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之自選權重} \end{aligned}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成效乘以權重後總和}} \times \text{辦學特色} 25\%。$$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②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③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④ 結案日期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

⑤ 採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金額之計畫，另五十萬元以下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並須編列行政管理費。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匯款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結案後再入帳之金額不予認列。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⑥ 產學合作成效：

A.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B. 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六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C.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D.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⑦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⑧ 以上項目不包括：

A.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B.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

C.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D.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其計畫及經費不予認列。

⑨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①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

②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藝術作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不包括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體育成就申請升等者；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③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職級	每名配分
教授	一點五分
副教授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	一點一五分
講師	一分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①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②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六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零九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 $\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相加之人數。

註：「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③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六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零九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括

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 ④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 (4) 國際化成效：

$$\textcircled{1} \text{ 國際化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國際交流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自辦國際交流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50\% \right)。$$

- ② 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 ③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括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及海外實習。
- ④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 ⑤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 ⑥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5)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textcircled{1} \text{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frac{\frac{\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人數}}{\text{學校專任教師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 ②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聘用教授及副教授級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包括教授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占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

-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 A.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
- B.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C.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D. 校長。
- E.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三) 行政運作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 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 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 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text{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① 行政管理支出: 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行政管理支出」填報, 不包括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

②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 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 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③ 學生就學補助金: 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40「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④ 學雜費收入: 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學雜費收入」填報, 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⑤ 上開前三類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 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合格學校:

① 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 (包括電腦軟體) 不得列計。

②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3「維護費」填報。

(4)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 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5)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大於等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 ② 學校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
- ③ 計算期間：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八二一六 B號函辦理。
- ⑤ 以上教師不包括：
 -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C.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2)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大於等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② 學校僅提高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學校提高全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七十之增加獎勵。
- ③ 計算期間：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一二〇六六三號函辦理。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text{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 (2)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frac{\text{增聘專任師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 (3) 申請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當

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4) 計算期間：一百十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5) 以上教師不包括：

-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6)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及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適用教師，於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1「教師基本資料表」最近一次調查基準日前，應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完成人數比率達百分之百者。
- (2) 經費分配原則，以全校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教師人數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三百人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二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一百人以上未達二百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未達一百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4.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 × 35%。
- (3) 資遣對象不包括：
- ①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② 遷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為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5) 本項增加獎勵指標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之限制，亦適用於專案輔導學校。

5.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專任（案）教師，聘任每名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 (4) 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 (5)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一百十學年度聘任近三年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6.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一百十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計畫結案時，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超過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每一專班計列一件。

- (2) 學生留用於合作機構成效 = $\frac{\text{專班計畫合作機構留用人數}}{\sum \text{專班計畫成班人數總和}} \times 100\%$ 。

-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臺教技(三)字第一〇九〇〇八九三九二B號令修正發布）之成效考核項目辦理。

- (4) 專班計畫結案時，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 (5) 專班計畫結案時，合作機構留用人數有預聘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 (6)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留用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留用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留用率超過百分之六十未達百分之七十：新臺幣十萬元。

- (7) 計算期間：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7.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①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

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8.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圖書之成效(自核配一百一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 ① 採購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② 採購金額達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③ 採購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9. 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自核配一百一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

(2) 經費分配原則，以本部核定參與學生人數(排除僅提供實習機會者)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五十人以上未滿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⑤ 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減計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減計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最高及最低減計經費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2. 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2)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4)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5)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6)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5.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6.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7.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8. 學校於前一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9. 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 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二) 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二百五十萬元。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三百萬元。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三百五十萬元。
4.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四百萬元。
5.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四百五十萬元。
6.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本部公告期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停辦計畫所需經費。
- （二）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經費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三）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 （四）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 （五）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

- (1)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3) 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 (4) 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應符合各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 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5.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7.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8.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9. 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10. 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十學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本部所定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

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 (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填報不實者,本部應予以追繳,並於次年作為經費減計參據,依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辦理;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 (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肆、「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參考格式（草案）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提報寄送資料摘要表

（一）資料提報注意事項：

文件	說明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1. 支用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2. 內容：包含封面、目錄、內文。 3. 內文字體大小至少12號字，字型以標楷體，頁數以不超過100頁為限（封面、封底、附表不在此限），若超過100頁請以電子檔作附件呈現。 4. 111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請參酌委員審查意見確實回應（附表10）。 5. 附錄：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之電子檔。 6. 規格：A4大小、雙面印刷、膠裝、書背（請加註校名、年度及計畫名稱）。

（二）資料報部時程：

時程	繳交文件	收件單位
繳交期限： 111 年11月 11 日 （以郵戳為憑）	電子公文正本。	教育部
	紙本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書面7份（封面須用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電子檔上傳：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https://tvc-fund.yuntech.edu.tw/psg

（三）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05-534-2601 轉 5350~5353	05-534-3683	tvc-fund@yuntech.edu.tw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獎 補 助 學 校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112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頁數以 10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附表】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 111-113（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壹、學校基本資料

請簡要敘明學校基本資料，如：組織架構、圖書軟體資源、教學資源投入、教學設備、新生來源分析及基本資料趨勢發展（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生師比、全校學生就學穩定率等資料），如附表 1、2。

貳、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一、近年辦學績效及特色

請搭配 SWOT 分析，敘明學校近年已推行之辦學績效及特色，請簡要說明各特色執行面向、預期目標及實際執行成效（如推動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規劃、作法及成效、推動 PDCA 機制等）。

二、校務發展願景

（一）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

1. 學校目標、定位及發展願景。
2. 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欲達成目標及願景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或子計畫。

（二）請敘明 111 至 113（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內容，包括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如學校已有架構圖表，無須另行製作，請明確標示出所執行計畫，以資明確。

三、少子女化因應策略與措施

- （一）在招生劣勢中，自我突破的作法與成效。
- （二）在學生人數減少情形下，落實教學品保的作法與成效。
- （三）在學生入學素質不利的因素下，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的作法與成效。
- （四）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調整體質之其他特色作法，如教師人數及生師比值的控管與因應規劃策略，及如何彌補財務缺口與維持教育品質的因應之道。

參、學校辦學特色與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一、學校辦學特色（請依辦學特色撰寫重點撰述）。

二、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請以表或圖簡要呈現與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之關聯性）。

三、達成辦學特色之具體與精進策略。

第二部分 112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壹、111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效

一、111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請敘明學校過去經費執行目標、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對照附表 3 提出相關說明，需含內控管理機制、獎勵補助款占比及學校自籌款占比之經費門比率，並包括整體經費執行率。

二、111 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辦理成效

請敘明過去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並以表格化、數據化具體呈現(如附表 4)，含辦學特色、預期成效、實際執行成效、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及投入經費狀況。

貳、112 年度整體發展支用計畫

一、各項經費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請敘明學校以特色發展為基礎，並搭配附表 5 說明各項經費預估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二、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說明

請依附表 6~8 敘明校內經費分配原則與程序(含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及規劃過程)，包含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之組織辦法及成員名單，並依經費支用原則具體規劃支用措施。若有重大修繕維護工程之規劃，請提出說明並填列於附表 9。

三、整體發展重點特色經費規劃

請依各項重點特色，說明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規劃如何連結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主要教育措施，經費規劃應以附表 11~19 之支用項目呈現(如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進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教學及研究設備、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學校辦學 重點特色	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獎勵補助款	附表及優先序
範例：培育務實 致用人才	A1-1 教師精進專業實務與教學知能	600,000	附表 11，優先序 45~48 附表 13，優先序 14
	面向：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300,000	附表 18，優先序 1~3

參、111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如附表 10)

肆、112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設備規格說明書及項目明細表(如附表 11~19)

附錄：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之電子檔

辦學特色撰寫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撰寫重點（包含量化數據及質化說明）
辦學目標與校務治理	1. 學校願景及發展策略。 2. 學校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 3. 師資結構、人力配置、行政支援與服務。 4. 校務專業管理（IR）實施成效。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1. 健全發展實務課程及多元學習機制（如：技優領航計畫之實施成效）。 2. 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篩選、實習生權益保障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3. 培養學生通識及人文涵養相關措施。 4. 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策略與成效（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機制）。 5. <u>109~111(學)</u>年度教師每週平均授課鐘點時數及學校如何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增進教學成效之對策。 6. <u>109~111(學)</u>年度教師提出升等人數及通過比率。 7.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產學合作與實務研究	1.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機制（含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聚焦學校產學研發特色、鼓勵教師參與及媒合輔導作法機制等）。 2. 健全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3.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及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4. 學校推動創新創業、鼓勵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發展衍生企業之策略。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 推動產學攜手或產業學院等相關計畫，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情形及成效。 2.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3.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透過 IR 分析學生就業狀況（如就業率及薪資狀況），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4. 五專展翅計畫媒合人數及成效。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	1. 學校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情形。 2. 學生技術證照取得、競賽參與及獲獎情形。 3. 校務及系所科評鑑績效、系所品質保證機制。 4. 學校以自身特色長期耕耘，實踐社會責任，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如對區域產業、教育、長期照護、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之學校能量）。 5. 提升或維持就學穩定度之配套措施（如教學或輔導機制）。 6.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國際化	1. 外籍學生招收及輔導機制。 2.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3. 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4.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附表 1：學校類型及 109~111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

項目 \ 年度		<u>112</u>				
學校類型(備註 1)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專案輔導學校	學生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
					依指標核配	採定額獎勵補助
項目 \ 學年度		<u>109</u>		<u>110</u>		<u>111</u>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至 10 月 15 日止
學生人數(備註 2)	在學學生					
	休學學生					
	退學學生					
項目 \ 年度		<u>109</u>		<u>110</u>		<u>111</u>
教職員人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生師比	全校					
	日間學制					
校地及校舍面積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					
	每生平均校地面積					
	每生平均校舍面積					
全校新生註冊率						
全校學生就學穩定率(備註 3)						

備註：

1. 學校類型：請學校依所屬類型於該類型打勾，屬多類型之學校請複選，其中學生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請選擇核配方式欲依指標核配或採定額獎勵補助，報部後不得修正，其他類型之學校不須填列該欄位。另依要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僅核給補助經費。
2. 在學學生：請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填報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休學學生及退學學生：請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4-1 填報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及學期間退學人數。

- 3.公式請學校參照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學 16.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說明計算(學生就學穩定率=當學年2年級在學學生數/前一學年度錄取1年級在學學生人數)。
- 4.若有其他基本資料,請逕行增加欄位。
- 5.資料計算基準日請以當年度10月15日為基準。

附表 2：110(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一覽表

	110(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110(學)年度學校總支出(E)		110(學)年度學校總收入(F)	
	總計(A)	學校自籌經費(B)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D)	學校	附設機構	學校	附設機構
			私校獎補助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其他					
經費										
占學校總支出比率(%)							—	—	—	—
占學校總收入比率(%)							—	—	—	—

備註：

- 總計(A)=(B)+(C)+(D),請填入「學校110(學)年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包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其他:請學校檢視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較高且屬全校性之補助計畫填入,若無則可免填。)
- 學校自籌經費(B):為學校支應學校110(學)年度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 占學校總支出(總收入)比率(%)=各項經費/總支出(總收入)×100%。
- 110(學)年度學校總支出(E):請填入110(學)年度總支出;110(學)年度學校總收入(F):請填寫110(學)年度總收入。
- 請註記統計時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或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附表 3：109~111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獎勵補助款								總計 (C)=(A)+(B)	已支用經費 (D)	執行率(%) (E)=(D)/(C)
	核定/流用後(A)				自籌款(B)						
	資本門(A1)		經常門(A2)		資本門(B1)		經常門(B2)				
	金額	比率(%) (A1/A)	金額	比率(%) (A2/A)	金額	比率(%) (B1/B)	金額	比率(%) (B2/B)			
109											
110											
111											

備註：

-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 111年度已支用經費及執行率統計時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

附表 4：111 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情形

辦學特色	預期成效/目標		實際執行成效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	投入經費		
	質化	量化			總經費(含自籌款) (A)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B)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 (B/A)
總計	—	—	—	—			

備註：

1. 預期成效(目標)：請依照學校111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填寫擬定之預期目標。
2. 實際執行成效：請確實呈現學校於111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後執行之成效。
3.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本項請具體說明及檢討，如無，則填寫「無」。
4. 總經費(A)：請填列投入此辦學特色之總經費（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
5.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B)：應包含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6. 請註記統計時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

附表 5：112 年度校務發展經費支用預估辦理成效一覽表

面向	工作計畫			經費預估				預期成效/目標	
	主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工作內容	獎勵補助款 (含自籌款)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其他(如：學校其他 自籌款、科技部... 等)	質化	量化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	—	—					—	—

備註：

1. 面向：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規劃學校發展面向，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校公共性及落實社會責任、其他面向...等。
2. 主計畫名稱：若為高等教育深耕面向之主計畫，請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名稱一致。舉例說明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之落實教學創新面向，學校提出「培養學生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之工作計畫，其計畫亦為此表對應面向之主計畫名稱。
3.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常門之總計應與附表6～附表8之金額一致。

附表 6：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支用預估情形一覽表

	獎勵補助款						
	<u>預估</u> 獎勵補助(A)		自籌款(B)			總金額(C)	
	資本門(A1)	經常門(A2)	資本門(B1)	經常門(B2)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C1)	經常門(C2)
小計	A1+A2		B1+B2		B/A	C=A+B	
占總金額比率(%)	A/C		B/C				
金額	A1	A2	B1	B2		C1=A1+B1	C2=A2+B2
比率(%)	A1/A	A2/A	B1/B	B2/B		C1/C	C2/C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7：112 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請另填寫附表 11)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請另填寫附表 12)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請另填寫附表 13)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請另填寫附表 14)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請另填寫附表 15)					
總 計			100%		100%

備註：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8：112 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表(請另填寫附表 16)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1)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1)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備註 1)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				
	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備註 2)(請另填寫附表 17)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小計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附表 18)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備註 3)(請另填寫附表 19)				
	軟體訂購費用(備註 3)(請另填寫附表 19)				
	其他(備註 4)				
	小計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備註 5)					
七、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備註 6)					
總 計			100%		100%

備註：

-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1)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2)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3)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4)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應符合各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 (1) 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 (2) 其餘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3)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附表之使用說明 D2，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物品或非消耗品。
- (4) 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三目規定：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 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各校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09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認定校內兼任助理係屬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並依學習或僱傭等不同關係設計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者，如有符合上開處理原則有關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之需求（參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表 7-8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得列入經常門「其他」項下。

5.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九目規定：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6.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十目規定：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十**學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7.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8.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9：110~112 年度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說明表

年度	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支用說明	金額	占資本門比率(%)
110	☐ 是 ☐ 否			
111	☐ 是 ☐ 否			
112	☐ 是 ☐ 否			

備註：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三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附表 10：111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備註

備註：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8** 日函文附件之審查意見進行回覆。

附表 11：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附表 12：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附表 13：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其他項請加註具體內容，如為電子資源請另標示授權年限）						數量	單位 (冊、卷)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合 計														

附表 14：資本門經費需求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社團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附表 15：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設備類別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設備類別」分為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附表 16：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案次	預估金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連結	備註
		支用內容	分配原則	審查機制				
合 計								

備註：本表請填列「全部」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含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各細項經費、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其他及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若有編列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輔相關物品、改善教學相關物品）、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購費，請另填附表 17～附表 19 之明細表。

附表 17：經常門經費需求學輔相關物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社團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附表 18：經常門經費需求改善教學相關物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物品類別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物品類別」分為資訊器材、實習實驗物品、專業教室物品、其他非消耗品等項目。

附表 19：經常門經費需求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軟體訂購費用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伍、相關參考法規

- 一、 「教育基本法」。
- 二、 「私立學校法」。
- 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四、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 五、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六、 「教師法」。
- 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十、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十一、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 十三、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十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十五、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十六、 「學生輔導法」。
- 十七、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十八、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十九、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十、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二十一、 「國民體育法」。
- 二十二、 「勞動基準法」。
- 二十三、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二十四、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二十五、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十六、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二十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二十八、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二十九、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三十、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 三十一、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三十二、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 三十三、 「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性別比率原則」。
- 三十四、 「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 三十五、 「行政程序法」。

- 三十六、 「政府採購法」。
 - 三十七、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三十八、 「財物標準分類」。
 - 三十九、 「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四十、 「教師待遇條例」。
 - 四十一、 「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 四十二、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 ※上述資料請至“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網站下載（<http://tvc-fund.yuntech.edu.tw/>）計畫簡介/參考法規。

附錄一、私立學校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附錄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220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 第 4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八條規定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本部公告之。
- 第 5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 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 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不適用第四條規定；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 第 7 條 本部依第四條規定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應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總收入之一定比率為限；其一定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 8 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9 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第 10 條 第三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 第 11 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 七、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第 12 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3 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14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976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842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

（三）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四）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二、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四) 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部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零點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學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

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2. 兼任師資：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1.及 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無	-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		申請時已設立日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第五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3.00	1.5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育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1.5。
3.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第八條附表六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

(一) 公立學校		(二) 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90%
60.0%-69.9%	80%	50.0%-59.9%	80%
50.0%-59.9%	70%	40.0%-49.9%	70%
40.0%-49.9%	60%	30.0%-39.9%	60%
39.9%以下	5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零一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

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附錄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附錄五、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15482B 號公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 4 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2455B 號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 4 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5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12171B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B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前項相關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
 - 二、聘任、升等審查及外審程序，應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 第 12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3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 第 14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5757C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B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教師待遇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710	650	625		625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副教授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680 475	600 390	助理教授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十五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450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旨揭「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u>62,300</u>	<u>43,610~80,990</u>
副教授	<u>48,080</u>	<u>33,656~62,504</u>
助理教授	<u>42,080</u>	<u>29,456~54,704</u>
講師	<u>33,210</u>	<u>23,247~43,173</u>

附則：

-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4,090元。
-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B 號旨揭「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項辦理」，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59,895	41,927~77,864
副教授	46,230	32,361~60,099
助理教授	40,455	28,319~52,592
講師	31,925	22,348~41,503

附則：

-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3,160元。
-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 本表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07732 號旨揭檢送行政院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1 份，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54,450	38,115~70,785
副教授	45,250	31,675~58,825
助理教授	39,555	27,689~51,422
講師	31,145	21,802~40,489

附則：

-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2,530元。
-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 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405 號函旨揭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u>類別</u>		<u>教授</u>	<u>副教授</u>	<u>助理教授</u>	<u>講師</u>
<u>支給基準</u>	<u>日間授課</u>	<u>995</u>	<u>855</u>	<u>795</u>	<u>725</u>
	<u>夜間授課</u>	<u>1,035</u>	<u>885</u>	<u>835</u>	<u>770</u>
<u>附 則</u>		<u>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u> <u>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u> <u>三、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u>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u>類別</u>		<u>教授</u>	<u>副教授</u>	<u>助理教授</u>	<u>講師</u>
<u>支給基準</u>	<u>日間授課</u>	955	820	760	695
	<u>夜間授課</u>	995	850	800	740
<u>備註</u>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附錄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8455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 15 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第 16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第 17 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第 18 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附錄十一、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民國 95 年 0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E 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執行本獎補助經費，並配合是項經費支出憑證免送審作業，特訂定本事項。
- 二、各校使用本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購置之項目，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項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毋須報本部審核。各校應依本事項之規定，妥善整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所購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軟體之支出憑證，分別裝訂成冊並專帳處理，以供各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及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配合款、獎補助款之單據單獨裝訂成冊)。
- 四、支出憑證(均應列有出具日期)須附貼於學校支出憑證粘存單，並具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學校校長等之簽章(應加押日期)及學校校印(校印應加蓋於封面上並註明單據總金額)，並備註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
- 五、獎、補助款單據須為載明品名單價與總價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需列有免用證明)。所購儀器設備之統一發票或外國廠商正式收據同一紙所列之安裝費及運費得列入補助。
- 六、向國外廠商購置設備或圖書、期刊，應列有結匯水單、進口賣匯紀錄單及該廠商之正式收據(總金額須備註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 七、各校在整理憑證時，應將相關項目單據集中，並註明各項目購置總金額。所附單據數量為一套或一批者，應列有詳細明細表(廠商出具)；至品名中、英文名稱均須註明清楚，不可只列代號。
- 八、所購設備應列有「OOO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 九、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
- 十、所購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部分(如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不包括電腦軟體，因其已列入設備獎補助項目，不再重覆)，須加蓋「OOO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章或粘貼「OOO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以無法隨意取下為原則)。
- 十一、各校辦理有關教學設備之採購，因不可抗力等事故無法如期檢送購置清冊等有關資料者，應事前報本部核准，未按規定辦理者次年度獎、補助款暫緩發給。

附錄十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105917B 號令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70217977B 號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80139298B 號令
108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80169727B 號令修正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90190052B 號令修正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114400160A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計畫核定：
 -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

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補（捐）助計畫：

(1) 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 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 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 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 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 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 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 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

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 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 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 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 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補（捐）助計畫：
 - （1）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 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 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 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五、支用限制： (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 % 為原則。 (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 (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 (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
--	--	--	---

			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

			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40元。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

			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附錄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

第 6 點 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附錄十四、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級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加發資遣慰助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

（二）私校編制內教職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四、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

（一）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由私校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於同一雇主之工作年資為限，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已提供 3 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項加發最高 6 個月基數計算。

五、私校依前開規定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補助：

（一）獎勵補助基準：本部（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 35%。但排除下列資遣對象：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2. 遴聘年齡逾 65 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申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請依學校類別分別向本部業務督導單位申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至相關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事宜，將由受理申請單位（機關）另行通知。

六、私校自訂優於本原則之同性質資遣退離給與，其中符合本原則規範內容（最高 6 個月基數）而支付之經費，亦依本原則予以補助。

附錄十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8 日技(四)字第 1060002355B 號令

五、辦理方式：

- (一) 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附錄十六、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三）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五）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

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 薪酬：

1.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2. 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3.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 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

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三、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附件、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
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
要點（草案）簡報



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預告要點草案相關資料

111年8月

版權所有©2022教育部

簡報大綱

- 一、要點修訂內容
- 二、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 三、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一、要點修訂內容

(一) 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說明

(二)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三)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四)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五) 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指標修訂說明

(六)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

3

(一) 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說明(1/3)

112年度（調整指標）	111年度（現行指標）
補助指標(35%)： 2.政策推動績效(11%)→3.85%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0%) →0.38% (2)學生事務推動績效(15%)→0.58% (3)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19%) →0.73% (4)學術自律(17%)→0.65%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0.58%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8%)→0.31% (7)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8%)→0.31% (8)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8%)→0.31%	補助指標(35%)： 2.政策推動績效(11%)→3.85%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4%) →0.54% (2)學生事務推動績效(20%)→0.77% (3)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22%) →0.85% (4)學術自律(17%)→0.65%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7%)→0.65%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10%)→0.39% (7)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自核配112年度經費起適用)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說明(2/3)

112年度（調整指標）	111年度（現行指標）
獎勵指標(65%)： 1.辦學特色(85%)→55.25% (1)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75%)→41.44% (2)自選指標(25%) →13.81% 【由學校自行給予5項自選指標權重，5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100%，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25%，單一指標不得低於5%，並應為5之倍數】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②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③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④ 國際化成效 ⑤ <u>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u>	獎勵指標(65%)： 1.辦學特色(85%)→55.25% (1)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75%)→41.44% (2)自選指標(25%) →13.81% 【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參與核配】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②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③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④ 國際化成效 ⑤ <u>學校自訂特色</u>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5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說明(3/3)

112年度（調整指標）	111年度（現行指標）
增加獎勵指標： 1.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2.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3.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4.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5.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6.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 7. <u>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u> 8. <u>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圖書之成效</u> 9. <u>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u>	增加獎勵指標： 1.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2.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3.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4.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5.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6. <u>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u> 7.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6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17)

● 修訂作業方式：

112年度（調整指標）

(三)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或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111年度（現行指標）

(三)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已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接受本部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7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2/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各校前一年度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檢核項目，增訂5項，故檢核項目由3項修改為8項：

- 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第5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7頁

8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3/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1/3)：

➤ 各校前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刪除7項、修訂1項、並增訂1項，故檢核項目由11項修改為5項。

➤ 刪除7項：

☐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頁

9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4/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2/3)：

☐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頁

10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5/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3/3)：

➤ 修訂1項：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倘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向學校申請協助者，學校應依規定提供其必要之協助。

➤ 增訂1項：

- 對於跨性別學生保障其受教權益並針對其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頁

11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6/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自評表級分修訂。

112年度（調整指標）

檢核成績	級分
80分(含)以上	5分
80分(不含)至 <u>60</u> 分(含)	<u>3</u> 分
<u>60</u> 分(不含)至 <u>40</u> 分(含)	1分
未達 <u>40</u> 分(不含)	0分

111年度（現行指標）

檢核成績	級分
80分(含)以上	5分
80分(不含)至70分(含)	4分
70分(不含)至55分(含)	3分
55分(不含)至45分(含)	2分
45分(不含)至35分(含)	1分
未達35分(不含)	0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12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7/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1/2)：

➤ 訂定完整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修訂。

112年度（調整指標）

-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5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及學生本人，共同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之支持服務。

111年度（現行指標）

-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5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及學生本人共同擬訂，並確保個別化支持計畫內支持服務之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13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8/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2/2)：

112年度（調整指標）

- B.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5分）：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佐證資料如：會議記錄（包括簽到單）、學校自行製作追蹤紀錄表）。

111年度（現行指標）

- B.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5分）：學校應於個別化支持計畫敘明轉銜相關服務與內容，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佐證資料如：會議記錄（包括簽到單）、學校自行製作追蹤紀錄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14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9/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1/2)：

112年度（調整指標）

- ①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分配核算，成績達二百一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111年度（現行指標）

- ①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頁

15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0/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2/2)：

- 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配修訂。

112年度（調整指標）

檢核成績	級分
<u>270</u> 分以上	10分
<u>255</u> 分至 <u>269</u> 分	8分
<u>240</u> 分至 <u>254</u> 分	5分
<u>210</u> 分至 <u>239</u> 分	3分
<u>209</u> 分以下	0分

111年度（現行指標）

檢核成績	級分
<u>90</u> 分以上	10分
<u>85</u> 分至 <u>89</u> 分	8分
<u>80</u> 分至 <u>84</u> 分	5分
<u>70</u> 分至 <u>79</u> 分	3分
<u>69</u> 分以下	0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頁

16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1/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校園節能績效**：

➤ 依學校EUI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之級分分配修正。

112年度（調整指標）

A. 依EUI年度節約率：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u>5%</u> 以上：10分
	2%至 <u>4.9%</u> ：8分
	0至1.9%：5分
	小於0：2分(有特殊事由)
	0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準年	4%以上：10分

111年度（現行指標）

A. 依EUI年度節約率：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u>4%</u> 以上：10分
	2%至 <u>3.9%</u> ：8分
	0至1.9%：5分
	小於0：2分(有特殊事由)
	0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準年	4%以上：10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頁

17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2/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術自律(1/2)**：

112年度（調整指標）

- (1)依各校前一年度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2)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111年度（現行指標）

- (1)各校106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15日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2)自108年1月1日起取得之研習證書，僅採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通過證明。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0頁

18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3/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術自律(2/2)：

112年度（調整指標）

111年度（現行指標）

(3)

$$\text{學術自律} = \frac{\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人數}}{\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0頁

19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4/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1/2)：

- 體育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修訂。

112年度（調整指標）

111年度（現行指標）

①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學院：

學期	級分
6學期以上者	4分
5學期者	3分
4學期者	2.5分
3學期者	1.8分
2學期者	1分
1學期者	0.6分
均非必修者	0分

學期	級分
6學期以上者	4分
5學期者	3分
4學期者	2.5分
3學期者	1.8分
2學期者	1分
1學期者	0.6分
均非必修者	0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0~11頁

20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5/17)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2/2)：

112年度（調整指標）

② 五年制專科學校：

A.體育課學分至少需安排二學分，以下依學校開設體育學分數核以基本分數：

學期	級分
6學分者	2分
5學分者	1.5分
4學分者	1分
3學分者	0.5分

B.額外加分：若於五專後兩年額外開設體育學分，每一學分增加0.5分。

111年度（現行指標）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頁

21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6/17)

● 增訂政策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1/2)：

➤ 公式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Sigma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

➤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22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7/17)

● 增訂政策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2/2)：

-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1/3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1/3之科系所。
- 以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109年4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56518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1/3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23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1/8)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

112年度（調整指標）

自選指標：由學校自行給予5項自選指標權重，5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100%，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25%，單一指標不得低於5%，並應為5之倍數。

111年度（現行指標）

自選指標：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參與核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24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2/8)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

➤ 自選指標

$$\frac{\begin{aligned} & \text{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自選權重} +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times \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之自選權重} +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times \text{各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自選權重} + \\ & \text{國際化成效}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成效之自選權重} + \\ & \text{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times \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之自選權重} \end{aligned}}{\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成效乘以權重後總和}}$$

× 辦學特色25%。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頁

25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3/8)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1/4)：

112年度（調整指標）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111年度（現行指標）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begin{aligned}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60\% \right) \\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40\% \right) \end{aligned}$$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頁

26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4/8)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2/4)：

-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 結案日期於110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
- 採計達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金額之計畫，另50萬元以下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20%參與核配，並須編列行政管理費。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匯款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結案後再入帳之金額不予認列。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頁

27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5/8)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3/4)：

➢ 產學合作成效：

-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 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600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頁

28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6/8)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4/4)：

➤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 以上項目不包括：

□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

□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其計畫及經費不予認列。

➤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16頁

29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7/8)

● 增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1/2)：

➤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frac{\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人數}}{\text{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聘用教授及副教授級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包括教授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占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7頁

30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8/8)

● 增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2/2)：

➤ 以上教師不包括：

-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
-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校長。
- 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7~18頁

31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1/8)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112年度（調整指標）

- ② 學校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50%之增加獎勵。

-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107年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B號函辦理。

111年度（現行指標）

$$\textcircled{2} \text{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frac{\text{提升專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105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1050107732號函辦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9頁

32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2/8)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112年度（調整指標）

- ② 學校僅提高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50%之增加獎勵；學校提高全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70%之增加獎勵。

111年度（現行指標）

- ②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 \frac{\text{提升兼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um \frac{\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text{該項金額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9頁

33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3/8)

● 修訂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112年度（調整指標）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教師，於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最近一次調查基準日前，應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完成人數比率達100%者。

111年度（現行指標）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104年11月20日以前在職」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人數比率達100%者。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0頁

34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4/8)

● 修訂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112年度（調整指標）

(4)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112年度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5)本項增加獎勵指標不受本要點第3點第3款之限制，亦適用於專案輔導學校。

111年度（現行指標）

(4)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111年度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0頁

35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5/8)

● 增訂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1/2)：

➤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u>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u>	<u>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u>
<u>90人以下者</u>	<u>10萬元</u>
<u>91人以上至未滿180人者</u>	<u>20萬元</u>
<u>180人以上者</u>	<u>30萬元</u>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1~22頁

36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6/8)

● 增訂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2/2)：

➤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u>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u>	<u>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u>
<u>90人以下者</u>	<u>15萬元</u>
<u>91人以上至未滿180人者</u>	<u>25萬元</u>
<u>180人以上者</u>	<u>35萬元</u>

➤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2頁

37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7/8)

● 增訂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圖書之成效：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u>採購金額</u>	<u>獎勵經費新臺幣</u>
<u>100萬元以上者</u>	<u>20萬元</u>
<u>8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u>	<u>10萬元</u>
<u>60萬元以上未滿80萬元者</u>	<u>5萬元</u>

➤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2頁

38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8/8)

● 增訂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
- 經費分配原則，以本部核定參與學生人數（排除僅提供實習機會者）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及計算期間如下：

本部核定參與學生人數	獎勵經費新臺幣	計算期間
80人以上者	50萬元	以學年度為基準， 111年8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
50人以上未滿80人者	40萬元	
30人以上未滿50人者	30萬元	
20人以上未滿30人者	20萬元	
10人以上未滿20人者	10萬元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2~23頁

39

(五)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指標修訂說明(1/3)

● 修訂第八點第一款—行政考核：

112年度（調整指標）

8. 學校於前一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得於新臺幣50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9. 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11年度（現行指標）

8. 學校有前七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4頁

40

(五)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指標修訂說明(2/3)

● 修訂第八點第二款－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之減計基準(1/2)：

112年度（調整指標）

(二)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以上之情形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65%以上未達70%：
減計其獎勵經費250萬元。

111年度（現行指標）

(二)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以上之情形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65%以上未達70%：
減計其獎勵經費25%。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4頁

41

(五)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指標修訂說明(3/3)

● 修訂第八點第二款－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之減計基準(2/2)：

112年度（調整指標）

2. 註冊率60%以上未達65%：
減計其獎勵經費300萬元。
3. 註冊率55%以上未達60%：
減計其獎勵經費350萬元。
4. 註冊率50%以上未達55%：
減計其獎勵經費400萬元。
5. 註冊率未達50%：減計其獎勵經費450萬元。

111年度（現行指標）

2. 註冊率60%以上未達65%：
減計其獎勵經費30%。
3. 註冊率55%以上未達60%：
減計其獎勵經費35%。
4. 註冊率50%以上未達55%：
減計其獎勵經費40%。
5. 註冊率未達50%：減計其獎勵經費45%。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4頁

42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1/4)

- 修訂第九點第五款第一目—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60%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

112年度（調整指標）

-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111年度（現行指標）

-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6頁

43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2/4)

- 修訂第九點第六款第一目—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1/2)：

112年度（調整指標）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本部所定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111年度（現行指標）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另相關憑證及資料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6頁

44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3/4)

● 修訂第九點第六款第一目—**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2/2)**：

112年度（調整指標）

- 3.各校應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111年度（現行指標）

- 3.各校應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6~27頁

45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4/4)

● 修訂第九點第九款：

112年度（調整指標）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填報不實者，本部應予以追繳，並於次年作為經費減計參據，依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辦理；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111年度（現行指標）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7頁

46

112年度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47

112年度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111年
9~10月111年
11月111年
12月112年
1~2月112年
3~6月

- 召開計畫申請說明會
- 填報獎勵補助系統(II)、上傳佐證資料
- 填報獎勵補助系統(I)、準備佐證資料
- 學校報部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基本資料表
- 委員書面審查
- 基本資料表審查
- 委員書面審查
- 學校到部簡報
- 學校到部簡報
- 學校到部簡報
- 核定獎勵經費
- 核定補助經費

48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二) 資料報部期程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1/5)

● 第二部分 112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壹、111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效

一、111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請敘明學校過去經費執行目標、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對照附表3提出相關說明，需含內控管理機制、獎勵補助款占比及學校自籌款占比之經費門比率，並包括整體經費執行率。

二、111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辦理成效

請敘明過去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並以表格化、數據化具體呈現（如附表4），含辦學特色、預期成效、實際執行成效、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及投入經費狀況。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2/5)

● 第二部分 112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 附表3：109~111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獎勵補助款								總計 (C)=(A)+(B)	已支用經費 (D)	執行率(%) (E)=(D)/(C)
	核定/流用後(A)				自籌款(B)						
	資本門(A1)		經常門(A2)		資本門(B1)		經常門(B2)				
	金額	比率(%) (A1/A)	金額	比率(%) (A2/A)	金額	比率(%) (B1/B)	金額	比率(%) (B2/B)			
109											
110											
111											

備註：

2. 111年度已支用經費及執行率統計時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5頁

51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3/5)

● 第二部分 112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 附表4：111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情形

辦學特色	預期成效/目標		實際執行成效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 原因分析	投入經費		
	質化	量化			總經費(含自籌款) (A)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B)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之比率(%) (B/A)
總計	二		二	二			

備註：

4. 總經費(A)：請填列投入此辦學特色之總經費（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
5.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B)：應包含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6. 請註記統計時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6頁

52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4/5)

● 第二部分 112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貳、112年度整體發展支用計畫

一、各項經費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請敘明學校以特色發展為基礎，並搭配附表5說明各項經費預估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二、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說明

請依附表6~8敘明校內經費分配原則與程序（含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及規劃過程），包含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之組織辦法及成員名單，並依經費支用原則具體規劃支用措施。若有重大修繕維護工程之規劃，請提出說明並填列於附表9。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2頁

53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5/5)

● 第二部分 112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貳、112年度整體發展支用計畫

三、整體發展重點特色經費規劃

請依各項重點特色，說明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規劃如何連結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主要教育措施，經費規劃應以附表11~19之支用項目呈現（如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進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教學及研究設備、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學校辦學 重點特色	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獎勵補助款	附表及優先序
<u>範例：培育務實 致用人才</u>	<u>A1-1教師精進專業實 務與教學知能</u>	<u>600,000</u>	<u>附表11，優先序45~48</u> <u>附表13，優先序14</u>
	<u>面向：落實教學創新 與提升教學品質</u>	<u>300,000</u>	<u>附表18，優先序1~3</u>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2頁

54

(二) 資料報部期程

- 報部期限：111年11月11日（以郵戳為憑）。
- 報部文件：
 - 教育部：電子公文正本。
 -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紙本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書面7份。
 - 電子檔上傳：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高教深耕修正版計畫書」、「校務發展計畫書」。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9頁

55



聯絡資訊

- 上述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一週內填覆修正建議單並E-mail至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 E-mail：tvc-fund@yuntech.edu.tw。
- 電話：05-5342601分機5350~5353。
- 郵寄地址：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56



報告完畢



研修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修正建議單

學校名稱：_____姓名：_____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_____

發言內容（請詳述）：